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响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水电维保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921-ZGHY-G2025-0002**

采购人：响水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南通东能电气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SXYZB2025011

签约地：响水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响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水电维保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921-ZGHY-G2025-0002

甲方：（买方）响水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通东能电气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响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水电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响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水电维保服务项目采购

1.2 标的质量：详采购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采购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12 个月

1.5 履行地点：响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1.6 履行方式：详采购文件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壹元柒角捌分（¥：786361.78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8.2 支付时间：如合同履行到位，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经考核后支付相应款项，考核内容及扣费标准详见附件《变配电维护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考核表》，考核表以月度为单位进行考核，作为季度结算依据，每月考核扣分结果，季度结算累计3个月考核情况付费。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8 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的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10.9 安全管理：在整个应急处理过程中，维保班组必须始终将安全放在首位，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确保病患以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10.10 乙方应认真履行和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运行、维护、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规范管理，谨慎安全操作，确保医院设备正常运行和用电安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刘峰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07月25日

附件 2：乙方人员配置承诺书

人员配置承诺书

致响水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系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响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水电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1-ZGHY-G2025-0002 的投标活动，充分知悉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的要求，承诺为本项目服务团队至少配备 15 人，具体岗位及人数如下：高压电工 10 名，低压电工 4 名，自来水维修工 1 名。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岗位实际投入的服务人数将严格不少于上述最低人数配置要求。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承诺执行人员配置，若违反本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监修、赔偿招标方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通东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印）

2025 年 07 月 15 日

